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以化上海发行199,249,0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16.42亿元的行为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	指	以化上海认购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将该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云天化/发行人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向增发协议》	指	公司和以化上海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联合商务	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云天化的控股子公司
磷化集团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的全资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天安	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云天化的全资子公司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以化	指	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Israel Chemicals Ltd.
以化上海	指	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3号大上海时代广场办公楼909室
以化集团	指	以化及其子公司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	指	一家将由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共同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磷化集团将首先全资新设一家子公司，然后由以化上海认购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该公司将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分别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增资协议	指	由以化上海与磷化集团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以化上海认购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协议
《合资经营合同》	指	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共同经营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三环子公司	指	一家将首先由云天化设立的、生产硫酸、湿法磷酸、磷石膏处理、各类下游磷肥、WPA、水溶性化肥、食品级磷酸盐、牙膏级磷酸盐、APP和PPA的公司。云天化将根据《三环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资公司
三环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由云天化和合资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公司向云天化收购三环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作为合资公司的设立者，代表合资公司签署该协议
天创	指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创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由合资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收购天创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作为合资公司的设立者，代表合资公司签署该协议
贝克天创	指	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一家由Rotem Holdings GmbH与天创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
天耀 天马物流 山立实业	指 指 指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天创持有其43%股权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联合商务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A股	指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并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PP	指	聚磷酸铵
PPA	指	聚磷酸
WPA	指	净化湿法磷酸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安排

为实现公司产能、产品、市场的优化整合和配置，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化并与其合资建立覆盖磷产业上下游的合资企业，在磷产业形成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战略合作主要包括：（i）云天化向以化关联方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ii）公司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与以化上海共同经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收购相关资产，并与云天化及下属企业、以化在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iii）云天化和以化上海将共同设立研发中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云天化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以化上海发行199,249,0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化上海将以每股8.24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云天化和以化上海已于2014年12月16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定向增发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条件，请见本预案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定向增发协议》主要条款的摘录，请见本预案第五章“定向增发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见本预案“特别提示”第八条。

（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收购相关资产

云天化的子公司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拟共同经营合资公司，以化上海和磷化集团将分别持有其50%股权。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磷矿、特种肥、磷肥、精细磷酸盐的生产和销售。

磷化集团首先将进行分拆重组，分拆重组完成后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将主要拥有目前磷化集团海口磷矿分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该子公司设立完成且相关《增资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以化上海将认购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增资完成后，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变更设立为合资公司，以化上海和磷化集团分别持有其50%股权。

云天化将对云天化三环分公司进行分拆重组，分拆重组后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三环子公司，云天化持有其100%股权。三环分公司将主要以云天化三环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为基础组建。在关于三环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将向合资公司转让三环子公司的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将对其下属公司天创进行重组。在关于天创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将向合资公司转让重组完成后的天创的100%股权。天创将收购Rotem Holdings GmbH持有的贝克天创60%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合计持有贝克天创100%股权，其中贝克天创40%股权由合资公司通过天创间接持有。

上述重组及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业务将覆盖磷产业从资源至产品的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合资公司将利用股东双方的资源、品牌、渠道等优势，引入以化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及技术，致力于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三）研发中心

云天化和以化上海将在昆明共同设立研发中心，利用云天化现有的资源，在磷化工行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互为先决条件。

3.本次战略合作安排，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获得商务部就以化上海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如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以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以化上海。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发行预案签署之日，以化上海及其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8.24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16元/股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8.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化上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16.42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现行的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10–70%用于分配，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拟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现有利润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已据此修改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云天化与以化上海签订的《定向增发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含）–70%（含）用于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据此修改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后的章程将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最近3年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7年07月09日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云天化

电话：0871–64327127

传真：0871–64327156

公司网址：www.yyth.com.cn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采选、磷矿石系列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基础型磷肥行业处于周期底部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资源优势、以磷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近期，受经济环境波动较大、产能过剩等宏观因素影响，基础型磷肥行业逐步见底，以基础型磷肥为主的中国磷肥企业利润水平普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行业盈利水平的下降，落后产能已逐步开始转产或退出，预计基础型磷肥产能过剩的情况将逐步得到缓解。

2.磷产业下游需求日益多元化

中国现有的基础型磷肥产品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的需要。然而，现代农业的发展对化肥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具备更高性能、更多功能的高附加值化肥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提高。此外，消费升级带来的食品行业、医疗行业增长趋势明显，国内磷产业精细化工产品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3.对磷产业企业综合竞争力要求不断提高

在行业传统产品产量逐步下降的背景下，磷产业企业预计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部分经营能力较差、资源储备匮乏的企业将面临淘汰。随着行业下游需求的多元化程度提高以及国际化工企业加大中国市场布局，对国内磷产业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多样性、品牌、销售能力、盈利能力等综合竞争力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通过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创造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磷产业形成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并分享收益。

本公司将通过引入以化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如高附加值磷肥、精细磷化工产品等）的生产运营经验，消化过剩产能，实现产品、市场的优化整合和配置，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的变化和风险，为本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通过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磷酸盐业务委员会，将有助于双方共同调动资源，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提高磷产业业务的运营效率。本次战略合作将实现双方技术与市场优势的结合，并可创造可观的增量价值，未来双方可在多个层面分享协同效应所带来的收益。

2.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企业长期竞争力

在本次战略入股的同时，双方拟组建的合资公司将作为以化主要磷基产品的中国业务中心，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磷基特种肥、高品质磷酸盐企业。

以化拥有全球领先的精细磷化工产品技术及管理经验，可帮助本公司有效增强长期竞争力：首先，合资公司可以无偿获得以化精细磷化工生产技术使用权；其次，本公司和以化还将通过共同设立磷化工研发中心，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现有资源，提高磷化工技术水平。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89.07%，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可观的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状况。

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以化上海。

本次发行前，以化上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化上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占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5%。

以化上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发行预案“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以化上海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9,249,08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约15%。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以保证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5%。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8.24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16元/股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定向增发协议》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以化上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16.42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则在下列银行贷款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合计	168,000.00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互为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获得商务部就以化上海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如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公司与以化上海的关联交易。

因本次战略合作安排涉及合资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购买天创股权的交易，公司从审慎的角度考虑认为云天化集团与本次战略合作存在利害关系，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战略合作各项交易时，在云天化集团任职的董事及云天化集团自愿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于本发行预案签署之日，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7,802,57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53.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5.76%，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设立合资公司互为先决条件，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三）商务部就以化上海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

（四）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五）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如需）；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3号大上海时代广场办公楼909室

法定代表人：Haim Koren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6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以化的基本情况

以化成立于1968年。以化于1992年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上市，代码：ICL；于2014年9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代码：ICL。

以化是一家领先的特种矿物公司，从矿物中提取原料，利用先进的加工和产品配方技术，为农业、食品和工程材料这三个具有吸引力的终端市场的客户，提供附加价值。

以化的业务主要分为三个部分：（1）化肥，从事原材料提取，销售钾肥、磷酸盐和特种肥；（2）工业产品，主要从死海提取溴，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电子、建筑、石油和天然气钻探和汽车行业的溴和溴化合物产品；以及（3）精细化工，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的以磷酸盐为基础的下游食品添加剂和工业的中间产品。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以化上海的直接股东是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其实际控制人为以化。以下的股权结构图体现了以化上海的直接和间接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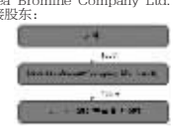

（四）以化主要经营情况

以化是全球化肥、特种磷酸盐、阻燃剂和水处理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主要服务于农业、食品和工程材料市场。其采矿和生产活动遍布以色列、欧洲、美洲和中国，并有全球销售和供应网络。以化为全球占比1/3的溴产品生产商，是全球第六大钾肥生产商，也是世界领先的纯磷酸提供商。以化在2013年的总收入为62.72亿美元（其中约50%收入来自于在以色列以外生产的产品），净利润为8.20亿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化的总资产为79.73亿美元，总负债为42.95亿美元，净资产为36.54亿美元。

（五）以化上海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以化上海成立于2013年9月6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为以化下属的境内外企业提供业务、运营、流程方面的规划、内部支持、销售和市场、财务、税务及法律咨询服务。

（六）以化上海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以化上海2013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515,283.15
股东权益合计	36,476,533.1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82,066.68

二、其他关注的问题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云天化和以化拟开展多层次的战略合作，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还包括共同经营合资公司、以及业务层面的长期合作。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以化上海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以化上海将通过认购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设立合资公司，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各持有合资公司的50%股权

在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设立完成且相关《增资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以化上海将认购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增资完成后，磷化集团新设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公司，以化上海和磷化集团分别持有其50%股权。

为完成上述交易，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于2014年12月16日就认购合资公司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增资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的条款摘录，请见本预案第五章“定向增发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实施，尚需：（i）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ii）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iii）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如需）；（iv）取得商务部或云南省商务厅（视情况而定）的批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合资公司收购相关资产

云天化将对云天化三环分公司进行分拆重组，分拆重组后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三环子公司，云天化持有其100%股权。三环分公司将主要以云天化三环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为基础组建。在关于三环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将向合资公司转让三环子公司的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将对其下属公司天创进行重组。在关于天创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将向合资公司转让重组完成后的天创的100%股权。天创将收购Rotem Holdings GmbH持有的贝克天创60%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合计持有贝克天创100%股权，其中贝克天创40%股权由合资公司通过天创间接持有。

为完成上述交易，云天化与合资公司（由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作为设立者代签）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三环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云天化集团与合资公司（由磷化集团和以化上海作为设立者代签）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天创的《股权转让协议》；天创与Rotem Holdings GmbH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贝克天创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三环子公司100%股权转让、天创100%股权转让和贝克天创60%股权转让的交割互为先决条件。

3.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与合资公司拟就本次战略合作展开的后续业务合作

（1）在原料供应方面：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将向合资公司供应硫磺；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将向合资公司供应液氨

（2）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作为代理商负责销售合资公司生产的大宗肥；

（3）在技术许可方面：公司将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其技术及商标；

（4）其他业务合作：在过渡期内，公司将向合资公司提供IT信息技术、销售职能培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在整个合作期间，公司将向合资公司提供物流、采购、员工住宿、资产管理、员工福利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服务；公司将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为实现上述合作内容，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方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签署如下协议，该等协议均为《合资经营合同》的附件，其格式与内容于2014年12月16日《合资经营合同》签订时已经确定，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由相关方签署。届时子合资公司成立后对前述业务合作协议可能做出的修改和调整，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约方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硫磺供应协议》	供方：联合商务 买方：合资公司	联合商务向三环子公司供应硫磺。
2.	《液氨供应协议》	供方：天安化工 买方：合资公司的三环子公司	天安化工向三环子公司供应液氨。
3.	《以化钾肥产品之营销协议》	以化实体 代理商：合资公司	以化实体拟委任合资公司为其在中国（但不包括云南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内向客户销售氯化钾、履行营销销售服务的代理商。 此外，自2016年1月1日起，以化实体拟委任合资公司为其在云南省内向客户营销和销售氯化钾的独家分销商。
4.	《合资公司大宗化肥之营销销售代理协议》	生产商：合资公司 代理人：云天化	合资公司拟委任云天化在中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及特定海外区域独家代理、并在印度与以化联合代理大宗/商品级化肥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及履行向客户营销上述产品所需的一切服务。
5.	《合资公司大宗化肥之营销销售代理协议》	生产商：合资公司 代理人：以化	合资公司拟委任以化指定的子公司为特定海外区域独家代理、并在印度联合代理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的大宗/商品级化肥和净化湿法磷酸的推广和销售，以及履行向客户营销上述产品所需的一切服务。
6.	《合资公司特种肥和精细磷化工产品之营销及分销协议》	生产商：合资公司 分销商：以化	合资公司拟委任以化和以化子公司担任其生产的特种肥产品和精细磷化工产品在中国境外区域的独家分销商。
7.	《以化特种肥之营销销售代理协议》	生产商：以化实体 代理人：合资公司	以化实体拟委任合资公司担任以化实体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对客户营销和销售特种肥的独家代理商并提供营销销售服务。
8.	《过渡服务协议》	服务提供方：云天化 服务接收方：三环子公司	云天化向三环子公司提供IT服务和销售职能培训服务。
9.	《主服务协议》	服务提供方：云天化 服务接收方：三环子公司	云天化及下属企业为三环子公司及其他目标公司提供如下服务：国内销售和采购的物流服务；出口销售物流服务；采购服务；员工福利管理服务；员工住宿服务；场地保洁、园艺和物业管理服务；清关相关服务。
10.	《技术许可协议》	许可方：以化实体 被许可方：合资公司	以化实体授权合资公司以生产为目的，在中国境内，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的使用与合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所有产品相关的技术。
11.	《商标和专有知识许可协议》	许可方：以化实体 被许可方：合资公司	以化实体授权合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全球不可撤销的、不可终止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且不可分许可的使用合同列明和详述的以化实体的商标和营销专有知识。
12.	《技术许可协议》	许可方：云天化 被许可方：合资公司	云天化授权合资公司以生产产品为目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不可转让的、不可分的使用和未来改进合同列明的技术。
13.	《商标许可协议》	许可方：云天化 被许可方：合资公司	云天化授权合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全球不可撤销的、不可终止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且不可分许可的使用合同列明的云天化的商标。
14.	《不动产租赁协议》	业主：云天化 承租人：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向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出租合同详细列明的土地和建筑物。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并开展业务合作事项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后续办理及完成与开展业务合作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合资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审批、修改、补充、确认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前述开展业务合作将在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及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后开始实施。公司及相关方届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在云天化集团任职的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战略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律师服务合同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登记、上市交易、股份锁定等事项；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并收购相关资产及开展业务合作有关的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办理工商登记等工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并收购相关资产及开展业务合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5–9项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因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采选、磷矿石系列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经营（设计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化工工程设计、金属矿产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煤炭、焦炭、塑料纺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